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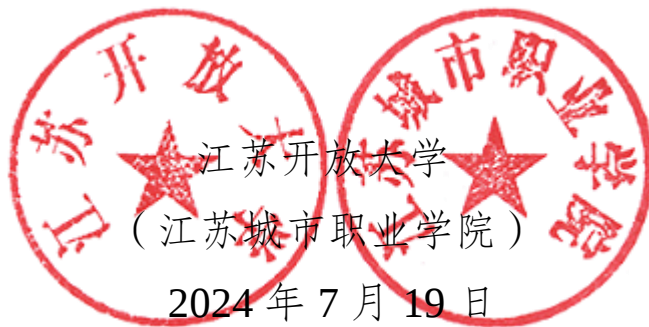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苏开大（苏城院）〔2024〕50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制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城职院各办学点，校内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制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制定工作，保障学习成果转换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暂行规定》[苏开大（苏城院）〔2024〕46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是通过建立现有课程与其他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对应关系，最大化利用学生在学习、工作、竞赛、研究及其他场合中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成果，避免重复学习，激励学生根据个人情况与学习期望制定继续学习计划，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第三条 制定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向所有学生公开，内容明确清晰，利于学生理解，保障灵活的学习成果转换；

（二）以减少重复学习，促进学生在不同教育之间的流动为目标；

（三）以《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框架》为参考依据，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和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以下简称学分银行）的认定结论为学术依据之一；

（四）所有经学分银行认定的学习成果均可获得学习成果转换的平等待遇。

第四条 用于申请学分转换的学习成果，与学校现有课程的相关程度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章 制定规程

第五条 根据学科建设处发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开展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及时汇同各学院组建专家工作小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各类具体学习成果与现有课程的对应转换关系论证。

第六条 专家工作小组可按学科、专业或项目需求组建，每组不得少于 3 人。其中组长 1 名，由本领域内具有正高职称或最高职业资格以及学术或专业影响力的专家担任；组员由本领域内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技师（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可配秘书 1 名，秘书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专家工作小组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建议和要求，以学校现有课程教学大纲为标准，确认可转换的具体学习成果；

（二）对具体学习成果相关内容进行收集、核实、确认与审定；

（三）填写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提供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系

列表格与汇总列表，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按时提交相关完整材料；

（五）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

第八条 各学院落实专人负责协调、督促各专家工作小组按时优质完成工作任务。包括协助制定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和专家工作小组成员内部分工，召集研讨会议，开展调研交流，记录、核实专家工作量，召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阅专家工作小组提交材料并签署意见、盖章等。

第九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后，征集学科建设处、教务处以及其他相关方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协商专家工作小组修改完善后发布并实施。

第十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将已发布的转换规则同步至“月明在线”平台及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并提供学习成果转换证明的服务。

第十一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定时追踪学习成果转换的学生学习状况，定期完善学习成果转换规则，确保相关规定有效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专家工作小组成员实际工作量，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个人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开大（苏城院）〔2023〕4号]规定，执行专家费用开支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开放大学（江

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制定办法(试行)》[苏开大(苏城院)[2021]60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